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三会正常运行，保持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已下设多个子（孙）公司、分公司，为规范各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公司拟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 总裁 ，除同句出现外，是指 总裁和执行总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财务总监。 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及细则中对于“ 总经理 ”的表述均指代“ 总裁、执行总裁 ”，对于“ 副总经理 ”的表述均指代“ 副总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八条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 、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裁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 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 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 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 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 听取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集体或个别的工作汇报； (三) 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履行董事长享有的职权； (四)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 听取 总裁 、 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集体或个别的工作汇报； (三) 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履行董事长享有的职权； (四)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 总经理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 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总裁 一名， 执行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 副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总裁 、 执行总裁 、 副总裁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 、 副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 总经理 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 总裁 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

	<p>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 10%）的相关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p> <p>（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融资事项；</p> <p>（十二）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 10%）的相关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p> <p>（十）总裁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融资事项；</p> <p>（十二）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 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 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经理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 由 总经理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 协助 总经理 工作，并根据 总经理 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 总经理 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副总经理 代为履行 总经理 职务。	副总裁 由 总裁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 协助 总裁 工作，并根据 总裁 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 总裁 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副总裁 代为履行 总裁 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总裁 、 副总裁 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